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廖高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2,805,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629,061 股的 50.81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311,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629,061 股的 48.9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49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629,061 股的 1.91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49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629,061 股的 1.91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493,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629,061 股的 1.912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779,657	99.9726%	22,000	0.0237%	3,400	0.00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67,845	99.2729%	22,000	0.6298%	3,400	0.0973%	0	

三、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峻珲、付晶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